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385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9年12月24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385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上午10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:陳委員斌山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

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

- 0

肆、主席: 陳委員斌山

記錄:江政忠

伍、列席人員: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 巫組長金臺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,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- 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:無。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魏〇〇先生經登記參選苗票縣後龍鎮校椅里第20屆里長候選人,於投票日(103年11月29日)當天從事競選活動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在案,經本會催收及移送執行署執行後,現尚有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柒佰叁拾伍元整(162735元)尚未繳納。

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:107年苗栗縣頭份市第2屆市民代表第1選舉區候選人劉○ ○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法院判 刑確定在案,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 之政黨裁罰,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16 日苗檢鑫辛 109
 執從 5 字第 10990258084 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1
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026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劉○○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登記為苗栗縣頭份市第2屆市民代表第1選舉區候選人(如政黨推薦書),惟於選舉期間,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,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刑事判決確定(如附件),論處劉員有期徒刑3年8月,褫奪公權5年之判決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 選人犯 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、第 99 條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、第 109 條、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



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 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 準(如附件)裁處。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,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 罰鍰,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

- 四、本案應由本會對推薦劉〇〇先生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,且本件事實明確,符合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,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。
- 五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(五)款、 第四項第(四)款及第五項之規定(如附件)擬處推薦劉文照 先生之政黨-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。
- 六、本案經本會於109年12月7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處推薦劉文照先生之政黨-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。

辦法:本案經審定通過後,裁處之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註(一)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 (賄選之處罰)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 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 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註(二)

行政罰法第 42 條

行政機關於裁處前,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不在此限:

- 一、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,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。
- 二、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,舉行聽證。
- 三、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。
- 四、情況急迫,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,顯然違背公益。
- 五、受法定期間之限制,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,顯然不能遵行。
- 六、裁處所根據之事實,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。
- 七、法律有特別規定。

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:

- 一、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。
- 二、情況急迫,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,顯然違背公益者。
- 三、受法定期間之限制,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,顯然不能遵行者。
- 四、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。
- 五、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,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。
- 六、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,顯屬輕微,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 之必要者。
- 七、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、異議、復查、重 審 或其他先行程序者。
- 八、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、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,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 出 境之處分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散會:上午11時15分。